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50。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約為96,435,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取得足夠之資金及信貸額以應付可見將來內到期之全部負債。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而言,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9。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按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釐定,並在收購時立即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收購卓施所產生之負商譽約為21,000,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要求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作追溯調整。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使到日後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 之方式改變。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已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與黃金之重估作修訂)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 準則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以適用者為準)止計 入綜合收入報表中。

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任何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及累積折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金額乃指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期 後折損。重估乃定期地進行,令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使用公平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別。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乃撥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若有關盈餘抵銷相同資產以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在此情況下,此 項增值中相等於事先被扣除之減值會列入收入報表內。因該等資產重估而減少之賬面淨值若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以往重 估該等資產所產生之結餘(如有),將列為開支。日後該等資產出售或棄置時,有關之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溢利。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攤銷準備。

租約土地價值之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剩餘年期撇銷其估值。樓宇之估值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 十年或有關租約之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項目之其他直接應佔成本)列賬,並於峻工時方會計提折舊或攤銷。已落成建築工 程之成本會撥歸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原值,而計算折舊之年率介乎10% - 331/3%。

資產出售或棄置時之損益會按資產銷售收益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入報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投資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而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基準磋商。

投資物業以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列賬。因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均計入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扣 除。惟若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較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多出之數將計入收入報表。倘早前已 自收入報表內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增值,則此增值按較早前扣除之減值數額計入收入報表。

於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將會轉撥往收入報表。

投資物業並無作出任何折舊撥備,惟有關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則除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意指收購價高於本集團在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 日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之款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所產生之商譽會計入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帶來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另行呈列。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繼續以儲備持有,並將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 機構之時或於商譽被釐定出現折損之時,自收入報表扣除。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時,未攤銷商譽/先前與儲備對銷之商譽將計入出售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所得溢利或虧損內。

負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就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簽訂之協議而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在業務或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代價之數。此負商譽如源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之收購,則將繼續持有作儲備,並會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資產減項。如屬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則負商譽將在可識別並已收購的可折舊/攤銷資產之剩餘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內,以有系統之方式轉出至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簽訂之協議而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在業務或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代價之數。有關負商譽乃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折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在財務報表列賬。有關權益之賬面值會削減已確認之任何個別投資價值 之可識別折損。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共同控制機構指以合資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機構,其每名合資方於該等機構均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乃按本集團佔有關共同控制機構之資產淨值減可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機構收購後業績列入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成交日入賬,初步以成本計算。

投資證券乃為已確定之長遠策略而持有之證券,於其後之申報日按成本減任何折損(短暫折損除外)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損益則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黃金

黃金按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金價列賬。金價變動產生之差額於收入報表處理。

存貨

存貨為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折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折損之情況。如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折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折損於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會提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提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確認折損之情況下之賬面值。折損之回撥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工程

倘工程合約之結果可確實地予以估計,則工程費用參考合約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與工程收入之基準相同)確認為開支。 倘工程合約之結果不可確實地予以估計,則工程費用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管理層估計有可預見虧損,則會為此 提撥準備。

倘現時之工程費用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倘進度付款超出現時之工程費用加經確認溢利減輕確認虧損,則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以獨立項目披露,而除換股實際進行外,被視作債項。計算有關可換股票據於收入報表中確認之財務成本, 乃就各會計期間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之結餘提供固定比率之定期回報率。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有關成本,按由票據發行之日至其最後贖回日期之可換股票據有效年期以直線法遞延及攤銷。倘任何票據於最後贖回日期前購回及計鎖、贖回或轉換,則任何剩餘未攤銷費用之有關部份,將隨即於收入報表內扣除。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之確認

來自固定價格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按竣工百份比方法,並參考年內已進行工程價值確認。

出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出售證券於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確認。

投資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根據經營租約而收取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將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與符合以下條件之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提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 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貸於撥作 符合條件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有關期間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綜合賬目時產生之一切匯兑差額(如有)概撥入本集團之匯兑儲備並列作股本。有關之換算差額在有關業務被出售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稅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 應課税收入或可扣税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税或扣税之項目。本集團本年度税項責任乃按現行税率或結算日時實 際確立之税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税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税溢利之相應税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税項,並以資產 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税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税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税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 税之應課税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 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税務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税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 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時則作別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大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於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税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 延税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為費用或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

物業經營租約

根據物業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收入報表內扣除。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意指年內自對外客戶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及財務	71,376	46,142
物業投資	24,806	48,269
其他	8,179	6,179
	104,361	100,590
終止經營業務:		
樓宇建築工程	1,424,932	2,418,339
土木工程	272,972	463,440
專項工程	223,239	448,849
建築材料	824	3,448
	1,921,967	3,334,076
	2,026,328	3,434,666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兩大類,分別為投資及財務與物業投資。該等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 基準。

出售部份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德祥」,現已重新歸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權益前,本 集團亦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項工程及建築材料。此等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 註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Ħ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5			
	投資 及財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 <i>元</i>	其他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i>千港元</i>	土木工程 <i>千港元</i>	専項工程 <i>千港元</i>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分部間銷售	71,376	24,806 10,288	8,179 29	1,424,932	272,972 	223,239 98,977	824 33,150		(144,482)	2,026,328
合計	73,414	35,094	8,208	1,424,932	272,972	322,216	33,974	_	(144,482)	2,026,328
業績 分部業績	5,212	21,706	(276)	41,812	7,841	6,413	24			82,732
負商譽轉出 收購附屬公司之 已確認負商譽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27,130 20,938 (38,199)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財務成本 投資開支淨額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	(9,821)	1,129	510	_	_	_	-	_	_	92,601 (16,588) (8,182)
公司教養 出售及養河及 聯營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一保華德祥從事工程及	-	-	(98,114)	_	-	_	-	-	_	(17,001) (98,114)
基建服務之聯營公司 一 其他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 -	-	185,635 —	_ (45)	3,327 162	- -	198 —	_ _	- -	130,807 189,160 117
除税前溢利 税項										272,800 (57,78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215,012 (28,284)
年度溢利										186,728

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價或(在無市價可供參考之情況下)按雙方同意及制定之條款收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1	持續經營業務			i	終止經營業務			
	投資及財務	物業投資	其他	樓宇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專項工程	建築材料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31,780	11,106	2,259	-	_	-	_	_	145,145
聯營公司權益									1,652,095
不可攤分之企業資產									132,968
總資產									1,930,208
負債									
分部負債	7,398	46	2,425	_	_	_	_	_	9,869
可換股票據、銀行借款									
及其他貸款									263,074
不可攤分之企業負債									12,926
總負債									285,869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37	_	114,952	2,356	_	_	_	460	117,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及攤銷	53	280	15,025	8,247	1,262	7,601	3,414	_	35,882
攤銷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遞延開支	_	-	328	_	_	_	_	_	328
投資證券折損	9,821	-	_	_	_	_	_	_	9,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_	-	1,324	_	_	_	_	_	1,32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投資 及財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i>千港元</i>	其他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i>千港元</i>	土木工程 <i>千港元</i>	専項工程 <i>千港元</i>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分部間銷售	46,142 800	48,269 17,022	6,179	2,418,339 28,713	463,440 	448,849 76,384	3,448 71,029			3,434,666
合計	46,942	65,291	6,267	2,447,052	463,440	525,233	74,477	_	(194,036)	3,434,666
業績 分部業績	57,128	14,935	802	(8,633)	(5,632)	(4)	(24,923)			33,673
負商譽轉出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53,139 (15,050)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財務成本 投資開支淨額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1,840 —	(2,152) (14,000)	(52,871) —	- -	-	-	- -	- -	- -	71,762 (38,722) (43,183) (14,000)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 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 攤佔聯營公司司	-	-	(163,053)	-	-	-	-	246,653	_	(40,985) 83,600
- 保華德祥從事工程及 基建服務之聯營公司 - 其他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	-	(37,590) –	334	(16) 9,074	-	1,793 —	- -	- -	191,879 (35,479) 9,074
除税前溢利 税項										183,946 (53,71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130,227
年度溢利										28,932

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價或(在無市價可供參考之情況下)按雙方同意及制定之條款收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i	終止經營業務			
	投資	物業		樓宇					***
	及財務 <i>千港元</i>	投資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建築工程 <i>千港元</i>	土木工程 <i>千港元</i>	專項工程 <i>千港元</i>	建築材料 <i>千港元</i>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798,246	568,057	526,704	924,550	450,958	179,949	64,738	_	3,513,202
聯營公司權益	_	-	1,089,698	21,019	249	_	4,582	634,941	1,750,489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_	_	_	_	14,817	_	_	_	14,817
負商譽									(314,540)
不可攤分之企業資產									18,545
總資產									4,982,513
負債									
分部負債	1,881	22,676	269,763	775,262	297,904	99,633	31,295	-	1,498,414
可換股票據、銀行借款									001 /14
及其他貸款									881,614
不可攤分之企業負債									53,938
總負債									2,433,966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90	351	56,030	2,374	992	2,975	1,999	_	64,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及攤銷	298	11,694	10,915	22,039	6,415	21,072	6,544	_	78,977
攤銷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遞延開支	-	_	485	-	-	_	-	_	485
物業權益折損	_	1,496	-	_	_	_	_	_	1,496
期權合約虧損	_	_	52,871	_	_	_	_	_	52,87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乃銷予香港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添置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添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901,716	4,205,209	117,419	62,677
中國	_	109,087	460	2,118
太平洋區及東南亞	_	636,435	_	_
其他	28,492	31,782	26	16
	1,930,208	4,982,513	117,905	64,811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盈餘	291	273
負商譽轉出	27,130	53,139
出售其他上市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1,574)	26,643
所持其他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328)	36
撥回以往年度之擔保撥備	5,483	
	24,002	80,09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經營第	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		
核數的		1,861	2,544
	消之存貨成本	3,436	3,733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0,400	0,7 00
	ルア文附註(a))	34,948	74,969
	灌益折損	_	1,496
出售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4	_
根據絲	經營租約須作出之最低限度租金付款:		
物美	業	2,548	4,096
	房及機器	473	3,616
	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見	7. 下文附註(b))	69,032	128,115
並已訂	¥+ ₹-		
3E L F	II X ·		
出售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_	3,875
利息山	收入	27,116	42,904
經營和	租約之租金收入:		
	業,已扣除開支約9,17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20,171,000港元)	13,503	19,474
機名	器及設備	32	385
7/4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35,882	78,977
	減: 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934)	(4,008)
		34,948	74,969
		34,740	74,707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551	333,5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被沒收供款約1,20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536,000港元)	5,348	8,794
		180,899	342,305
	減: 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111,867)	(214,190)
		69,032	128,11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售出足夠數目之保華德祥之股份。於出售完成時,其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旗下之樓宇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項工程及建築材料之業務完全隸屬於保華德祥及其附屬公司(「保華德祥集 團」),而此等業務已於出售保華德祥股份後終止經營。

除此等業務外,保華德祥集團與本集團亦經營投資及財務與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於出售保華德祥股份後仍繼續經營有 關業務。因此,此等業務於附註5中乃以持續經營業務來披露。

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樓宇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專項工程 建築材料	1,424,932 272,972 223,239 824	2,418,339 463,440 448,849 3,448
銷售成本	1,921,967 (1,821,422)	3,334,076 (3,277,824)
毛利 行政開支	100,545 (44,455)	56,252 (95,444)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財務成本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56,090 (67) — 134,332	(39,192) (402) 246,653 193,990
解位 共向控制機構素額 除税前溢利 税項	117 190,472 (4,046)	9,074 410,123 (45,483)
除税後溢利	186,426	364,640
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當日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如下:	
	於出售日期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總資產總負債	2,306,180 1,551,598	2,295,803 1,204,09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之現金流如下:

	<i>千港元</i>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794	(42,124)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4,097)	563,679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1,280	(123,589)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袍金:		
一執行董事	64	72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	316	240
	380	312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一薪酬及其他福利	10,094	13,888
一酌定花紅	1,500	16,400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9	1,139
	12,423	31,427
	12,803	31,739
董事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5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_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3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及一位僱 員),其酬金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袍金	50	40
薪酬及其他福利	10,089	13,787
酌定花紅	1,500	16,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9	1,144
	12,468	31,171
五位最高薪金人員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 # # W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_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_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_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本集團邀請彼等加入(或在彼等加入後)之酬 勞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之賠償金。此外,年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攤銷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遞延開支 應付以下利息:	328	48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5,616	14,467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180	_
可換股票據	13,502	19,152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借款	60	8,454
往年超額撥備	(1,607)	_
其他財務支出		1,218
	18,079	43,776
減: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1,491)	(5,054)
	16,588	38,72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開支淨額

1.15	区负债 久 厅 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_	17,180
	投資證券折損	(9,821)	(5,34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	1,129	(2,152)
	結算期權合約之撥備撥回(虧損)	510	(52,871)
		(8,182)	(43,183)
12.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_ = = =	_
		1 7576	17676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38,052)	(104,961)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920	221,355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0,982)	(32,794)
	₩.存.// 目 ♥ E Ⅲ ケ № 1%		
		(98,114)	83,600
13.	税項		
10.	700 - X	一点面工作	一南南四左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THELL	1 /E/L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_	_
	往年撥備不足	21	166
	1 1 JX 113 1 7C		
		21	166
	海外税項	3,995	3,322
	74 /1 /U·X		
		4.014	3,488
	遞延税項 (附註35)	4,016	3,400
	年內支出(抵免)	12,389	(6,832)
	牛內文山(抵光)	12,307	(0,632)
	太公司及其财屡公司陈儿说道	17 405	(2.24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税項	16,405	(3,344)
	攤佔聯營公司應佔税項	41,383	57,063
		E7 700	E2 710
		57,788	53,719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計算。

海外税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税項(續)

14.

本年度之税項支出與收入報表所列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l ne n	17676
除税前溢利	272,800	183,946
按香港利得税率17.5%計算之税項	47,740	32,190
在税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税務影響	21,864	41,308
在税務方面毋須課税之收入之税務影響	(5,610)	(59,856)
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税務影響		245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税務影響	(27)	(8,219)
並未確認之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8,432	39,757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_	(19,981)
攤佔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機構之不同税率之税務影響	(14,632)	28,109
往年撥備不足	21	166
年內税項支出	57,788	53,719
遞延税項詳情載於附註3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一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6,543	_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16,080	
	22,623	_
優先股:每股4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10,678	
	33,301	_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數額乃參照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1,072,008,541股普通股計算,將 以現金派付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

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不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優先股股息數額乃參照於本報告日期之266,952,000股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以 至 个 次 斑 净 鱼 们 刀 1 以 的 「 貝 村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年內溢利	186,728	28,932
優先股股息	(15,312)	(18,49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171,416	10,44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遞延開支攤銷	13,830	_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4,369	_
攤佔附屬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_	(2,96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27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89,344	7,478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722,619,374	636,379,71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11,337,564	_
可換股票據	897,979,9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31,936,846	636,379,71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會增加每股盈利,故此等可換股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機器及				
	土地及 樓宇	辦公室	汽車 及船舶	傢具 及裝置	大弹工和	化内 电图
	後于 千港元	設備 <i>千港元</i>	及船和 千港元	及委員 千港元	在建工程 <i>千港元</i>	總額 <i>千港元</i>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42,901	414,416	100,142	138,873	_	896,332
匯兑調整	1,489	23	55	77	_	1,644
收購附屬公司	_	13	450	108	_	571
出售附屬公司	(221,326)	(403,217)	(90,153)	(137,084)	_	(851,780)
添置	106,933	876	4,761	960	3,804	117,334
出售	_	(10,794)	(962)	(1,501)	_	(13,257)
重估增值	13,079					13,07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076	1,317	14,293	1,433	3,804	163,923
包括:						
按成本	_	1,317	14,293	1,433	3,804	20,847
按二零零五年之估值	143,076					143,076
	143,076	1,317	14,293	1,433	3,804	163,92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_	324,003	33,627	86,328	_	443,958
匯兑調整	_	23	55	73	_	151
出售附屬公司後撇銷	(2,987)	(330,173)	(31,006)	(91,913)	_	(456,079)
本年度準備	3,892	16,231	8,095	7,664	_	35,882
出售後撇銷	_	(9,111)	(863)	(895)	_	(10,869)
重估時撥回	(905)					(90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73	9,908	1,257		12,138
賬面淨值	140.077	244	4.005	17.		151 76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076	344	4,385	176	3,804	151,78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901	90,413	66,515	52,545		452,374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或由本集團董事按現時 用途基準予以重估。有關重估產生重估盈餘約為13,984,000港元,其中約291,000港元及13,693,000港元已分別撥入本集 團之收入報表及物業重估儲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持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加拿大永久業權物業	23,076	21,574
位於中國之長期租賃物業	_	141
中期租賃物業位於:		
香港	120,000	220,600
中國		586
	143,076	242,9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列賬,則賬面值應約為133,05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40,407,000港元)。

17. 投資物業

	本集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團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估值 於年初 轉撥自按金及預付款項 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 重估所產生之虧絀	515,000 - (60,000) (455,000) -	572,608 5,600 (49,208) – (14,000)
於年終		515,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物業經營租約持有以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之投资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从賺取租金。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賃物業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物業		60,000 455,000
		515,000

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9,191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時抵銷	(38,205)
轉至聯營公司權益	(340,98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轉出至收入及其他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4,651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時抵銷	(9,247)
年內轉出至收入	27,130
轉至聯營公司權益	(82,5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_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_
W-44T-N-1 H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540
負商譽在8年期間內轉出至收入報表。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	1
2,716,408	2,677,178
2,716,409	2,677,179
(957,929)	(957,929)
1,758,480	1,719,250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 2,716,408 2,716,409 (957,929)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附註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亦無訂明還款期。在有關款項其中約2,460,0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20,866,000港元) 按商業息率計息,餘數免息。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不會予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故列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本等	集 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His (1 gr) duly go - > > > > > - th		
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香港上市	1,903,727	920,360
於海外上市	2,704	552,433
非上市	_	23,828
商譽 (附註 a)	491	245,323
負商譽 (附註b)	(254,827)	(17,855)
	1,652,095	1,724,0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f)	-	26,400
	1,452,005	1,750,489
	1,652,095	1,750,469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1,866,436	286,319
海外	23,468	1,158,296
	1 990 004	1 444 415
	1,889,904	1,444,615
附註:		
/ ・		
(a) 商譽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 +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0,815
年度增加		14,615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		(4,815)
出售附屬公司		(270,08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
WA NUT I C ID		
攤銷及折損		** 46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492
年度支出		25,248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時抵銷 以 生 以展及司捷於時抵继		(53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抵銷		(40,1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323

商譽在10至20年期間內攤銷。

エ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b) 負商譽變動分析如下:

	十港兀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587
轉自附屬公司之負商譽	340,986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 ————————————————————————————————————	(3,24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326
轉出至收入及其他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32
轉自附屬公司之負商譽	82,534
年內轉出至收入	18,614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時轉出 ————————————————————————————————————	(38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49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82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55

負商譽在8至20年期間內轉出至收入報表。

- 年內,本集團於保華德祥之股權由55.06%攤薄至49.58%,因此,此項投資已由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作聯營公司權益。摘錄自 (c) 保華德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及財政狀況載於附註51。
- 本集團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之股權由年初之24.55%攤薄至年終之20.48%。摘錄自錦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d) 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及財政狀況載於附註51。
- (e) 繼本集團於保華德祥之權益劃作聯營公司權益後,Downer EDI Limited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年內不再屬本集團之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並按商業息率計息。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f) 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為非流動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攤佔資產淨值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12,817
		14,81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共同控制機構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與共同控制機構之結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2.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投資	[證券 其他投資		總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_	9,401	5,025	39,374	5,025	48,775
一其他地區		1,481				1,481
	_	10,882	5,025	39,374	5,025	50,256
其他非上市投資	_	_	_	5,035	_	5,035
非上市會籍債券			1,840	8,977	1,840	8,977
總額		10,882	6,865	53,386	6,865	64,268
上市證券市值	11,075	13,971	5,025	39,374	16,100	53,345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	_	_	5,025	39,374	5,025	39,374
非流動		10,882	1,840	14,012	1,840	24,894
		10,882	6,865	53,386	6,865	64,26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		
現時已支出之工程費用	_	35,203,304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_	862,708
	_	36,066,012
減:進度付款	_	(36,248,942)
	_	(182,930)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		
計入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_	273,210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_	(456,140)
	_	(182,93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之保留金約為369,983,000港元。

2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約2,0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3,39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 賬齡分析如下:

	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0-30 目	1,852	403,517	
31-60∃	24	29,584	
61-90日	90	2,750	
超過90日	124	67,544	
	2,090	503,395	

本集團合約承包業務之信貸乃與貿易客戶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賬款須按月預付,而本集團 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

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4,028,000港元 乃按商業息率計息,餘數免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策及其附屬公司	358	_	
中策之聯營公司	1,274	89,935	
其他關連公司		289	
	1,632	90,224	

本集團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間接實益權益或有共同董事。

有關款項乃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881,000港元按商業息率計息除外。 與關連公司之有關交易及結餘詳情載於附註49。

28.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3,231	271,474	
減:一年內到期及列作流動資產之款項	(23,231)	(221,47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_	50,000	
分析為:			
有抵押	17,731	_	
無抵押	5,500	271,474	
	23,231	271,474	

款項中,約23,2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6,215,000港元)按商業息率計息。

2005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約4,9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4,324,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1
二零零	五年	二零零四年
ä	F <i>港元</i>	千港元
應付賬款		
0-30目	4,817	315,826
31-60日	54	18,742
61-90日	33	1,476
超過90日	21	18,280
	4,925	354,324

30. 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機構/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	164,500	289,500	
減:未攤銷遞延開支	(122)	(450)	
	164,378	289,050	
滅:一年內到期及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164,37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89,050	

附註: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分別以認購及配售方 式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國強博士及獨立投資者發行250,000,000港元及1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票據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每屆滿半年派付一次。

所有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或以前按每股0.3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 應換股而將予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換股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按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之價格轉換為2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贖回協議贖回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贖回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並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112,9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之價格分別 轉換為376,333,333股及40,333,332股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			
按揭貸款	65,000	364,000	
銀行貸款	_	180,000	
銀行透支	14,922	31,247	
	79,922	575,247	
分為:			
有抵押	79,922	558,199	
無抵押		17,048	
	79,922	575,247	
銀行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7,372	58,2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50	217,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350	300,000	
超過五年	52,750		
	79,922	575,247	
減: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及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17,372)	(58,24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2,550	517,000	

33. 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貸款乃按商業息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华 未园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1,727	1,727	
出售附屬公司	(1,727)		
於年終		1,727	

有關撥備乃指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為合資格僱員提撥之長期服務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税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税項負債	2,396	52,882
遞延税項資產		(2,714)
	2,396	50,168

本呈報期間及對上呈報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資產)負債以及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i>千港元</i>	重估位 位於哲祖 之中期物 新 <i>千港元</i>	一聯營公司 之未分派 盈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i>千港元</i>	確認 承包收入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22	_	29,918	(11,926)	(3,333)	219	57,000
於收入報表(計入)扣除	(9,557)	_	11,056	3,075	(93)	(204)	4,277
税率變動之影響	60	_	_	(60)	_	_	_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時實現	_	_	(19,799)	_	_	_	(19,799)
滙兑差額			8,690				8,69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25	_	29,865	(8,911)	(3,426)	15	50,168
收購附屬公司	_	_	_	_	_	900,000	900,000
於收入報表扣除(計入)	3,709	_	7,302	1,110	271	(3)	12,389
於權益扣除	_	2,396	_	_	_	_	2,396
出售附屬公司	(35,469)	_	(37,173)	6,936	3,155	(900,012)	(962,563)
滙兑差額			6				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65	2,396		(865)	_	_	2,396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為數約45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3,000,000港元)之未動用税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 税溢利。本集團已就其中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 來源,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為數約16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000,000港元)之未動用税項虧損。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 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i>千港元</i>
法定:		7 1272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 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附註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30,960,774	63,096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b)	23,333,333	2,33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294,107	65,429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b)	416,666,665	41,667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c)	1,047,769	10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008,541	107,201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980,000	26,798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c)	(1,028,000)	(10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952,000	26,695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優先股並無投票權、不可贖回,並可享有年累積股息每股0.069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起,優先股轉換為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每年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享0.04港元之累積優先股息,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通過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所載權利及限制。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附註:(續)

因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之轉換價換股,故本公司發行416,666,665股(二零零四年:23,33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 (b) 元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換股日期	所轉換之可換 股票據金額 <i>千港元</i>	因換股而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7,000	23,333,333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112,900 12,100	376,333,333 40,333,332
	125,000	416,666,665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因1,0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1.04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普通股, 故本公司發行1,047,76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照特別決議案所載權利及限制,轉換之計算方法為將被轉換之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乘以1.06港元,再將此積除以1.04港元。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相同地 位。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在股息及資本退回方面較本公司普通股享優先地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根據特別 決議案所載之權利及限制選擇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倘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 可選擇強制性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

-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於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均為換股價1.04港元(可作調整)之125%或以上;或
-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少於50,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或鼓勵 合資格人士以往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未來繼續為本公司爭取利益。本公司董事局在遵照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條 款下,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本公司採納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時,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股東批准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就更新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予以更新。因此,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5,429,41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10%。儘管如此,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被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論是已發行或須予發行),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將由本公司在授出時決定。無論如何,此期間必須在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到期作廢。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最低限度持有一段時期方可行使。承授人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須作出1.00港元之初步付款。本公司董事須指定一個日期,即在(i)提呈以供接納之購股權之發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或(ii)提呈以供接納之購股權之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合資格人士必須在此期間內接納有關提呈,否則有關購股權將被視作已被拒絕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可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作出調整)。行使價最低限度須為(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本公司普通股在提呈購股權以供接納之日(必須為一個辦公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在緊接提呈購股權以供接納之日前五個辦公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上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在此期間結束後,不會據此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作廢。

2005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續)

(b) 保華德祥之購股權

(i) 保華德祥之初期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採納之保華德祥之購股權計劃(「保華德祥初期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合資格董事及僱員過往之貢獻,保華德祥董事可酌情向保華德祥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保華德祥股份。保華德祥初期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下表披露根據保華德祥初期購股權計劃保華德祥之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於兩年內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保華德祥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批授日期	每股行使價 <i>港元</i>	結餘	年內作廢	結餘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0.5552	16,100,000	(16,100,000)	_

根據保華德祥初期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經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廢。

(ii) 保華德祥之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保華德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保華德祥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或將會對保華德祥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作出貢獻之保華德祥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或任何投資機構及保華德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機構之著名人士、諮詢人、顧問或代理(「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保華德祥新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根據保華德祥新購股權計劃,保華德祥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保華德祥股份,毋需支付任何費用。保華德祥董事可酌情釐定行使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上述行使期限不得超過自保華德祥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行使價由保華德祥董事決定但最少須為下列較高者:(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認購價;及(ii)保華德祥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續)

(b) 保華德祥之購股權(續)

(ii) 保華德祥之新購股權計劃(續)

於保華德祥採納保華德祥新購股權計劃之時,根據保華德祥新購股權計劃及由保華德祥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可超逾股東批准保華德祥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保華德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就更新根據保華德祥新購股權計劃及由保華德祥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予以更新。因此,根據保華德祥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4,524,901股,相等於保華德祥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84%。儘管如此,根據保華德祥新購股權計劃及由保華德祥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保華德祥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保華德祥新購股權計劃及保華德祥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保華德祥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此項批授事宜已在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獲得保華德祥股東正式批准,則不受此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位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時,若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事先必須獲得保華德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保華德祥不再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及作廢。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續)

(c) 卓施之購股權

(i) 卓施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卓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卓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卓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卓施董事會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酌情向(其中包括)卓施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卓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 之卓施股份數日

					之 一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批授日期	行使價 <i>港元</i>	四月一日結餘	年內作廢	結餘	年內作廢	結餘
卓施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	88,304,000	44,152,000	44,152,000	-	44,152,000
其他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	27,774,000	8,940,000	18,834,000	2,254,000	16,580,000
總計			116,078,000	53,092,000	62,986,000	2,254,000	60,732,000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有期限,乃由批授日期起計十年。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根據卓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ii) 卓施之新購股權計劃

卓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卓施新購股權計劃」)。卓施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卓施董事會可酌情批授購股權予卓施、控股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僱用之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卓施、控股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卓施及其附屬公司(「卓施集團」)或卓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供應商、顧問、顧問專家、承辦商、客戶、人士或實體,作為鼓勵或酬謝彼等對卓施集團作出之貢獻。

根據卓施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卓施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卓施已發行股本之10%,惟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除外;但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卓施新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各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建議承授人可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七天內向卓施支付1.00港元作為獲購股權之代價以接納購股權。卓施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低時限。購股權可根據卓施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在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並在該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續)

(c) 卓施之購股權(續)

(ii) 卓施之新購股權計劃(續)

就任何根據卓施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卓施董事會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下列較高者: (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辦公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卓施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卓施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以來,卓施並無根據卓施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8. 儲備

			資本	累積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贖回儲備	(虧損)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5,222	2,117,993	908	(957,280)	1,366,843
發行普通股	4,667	_	_	_	4,667
年度虧損	_	_	_	(26,027)	(26,02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889	2,117,993	908	(983,307)	1,345,483
發行普通股	83,331	_	_	_	83,331
轉撥實繳盈餘	_	(983,307)	_	983,307	_
年度溢利	_	_	_	39,887	39,887
已付股息	_	_	_	(6,543)	(6,54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220	1,134,686	908	33,344	1,462,158

附註: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實繳盈餘乃予以轉撥,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 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基本淨資產與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普通股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及董事局不時批准之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所產生之進賬與撥往累積虧損之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屬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在派付後會導致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而低於其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續)

董事認為,根據以上所述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限,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實繳盈餘	1,134,686	2,117,993
	累積溢利(虧損)	33,344	(983,307)
		1,168,030	1,134,686
39.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	53,832
	發展中物業	1,784,684	_
	持作轉售物業	_	2,342
	證券投資	250	_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6,849	116
	應收貸款 黃金	- 65,303	3,5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0	1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7,048)	(133)
	銀行借貸	(18,850)	_
	遞延税項負債	(900,000)	_
	少數股東權益	(448,048)	
		456,741	59,743
	負商譽	(20,938)	
		435,803	59,743
	支付方式:		
	現金	435,803	59,74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一· 千港元	-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35,803)	(59,743)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0	1
	因購買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32,773)	(59,742)

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透過保華德祥收購一間合營公司約54.06%間接權益以於中國江蘇南通市洋口港經營大宗散貨碼 頭,代價39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透過保華德祥收購益廣投資有限公司(「益廣」)之10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3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益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中國內地之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以8,803,000港元之代價(包括有關開支)收購卓施之約50.07%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乃以現金支付。卓施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黃金。倘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該年之收入應為2,027,953,000港元,而該年之溢利則應為183,228,000港元。

一声而工先

一声声而左

於此兩年內新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此兩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重要影響。

40.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701	_
投資物業	455,000	_
聯營公司權益	1,222,918	_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8,934	_
證券投資	38,103	_
遞延税項資產	1,680	_
發展中物業	1,813,047	_
持作轉售物業	41,000	_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9,074	_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44,839	_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4,681	_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207	_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8,106	_
應收貸款	199,957	_
可退回税款	14,291	_
銀行存款	48,374	_
銀行結存及現金	79,799	_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3,376)	_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858,475)	_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9)	_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20,766)	_
銀行借款	(501,051)	_
少數股東貸款	(341,000)	_
少數股東權益	(1,569,026)	_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27)	_
遞延税項負債	(964,243)	
	1,464,028	_
於出售時轉出之儲備:		
其他儲備	173	_
物業重估儲備	(340)	_
匯兑儲備	(5,767)	_
商譽儲備	3,482	_
轉出之負商譽	(28,958)	_
出售之虧損	(38,052)	_
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權益	(1,317,032)	
	77,534	_
支付方式:		
現金	77,53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現金代價 出售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出售之銀行透支	77,534 (121,12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43,588)	_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70,2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以及本集團經營溢利約65,913,000港元(二 零零四年:無)。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發行之12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轉換為416,666,665股本公司普通股, 詳見附註31。
 - 1,028,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按每股1.04港元之價格轉換為1,047,769股本公司普通股,詳見附註 (ii) 36 ∘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b)
 - (i) 本公司發行之7,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按每股0.30港元轉換為2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
 - 本集團所持有17,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轉換為一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於收入報表撥出之費用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率支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 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可按沒收供款之金額遞減。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於彼等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所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供本集團於未 來年度減少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 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 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目前並無已遭沒 收供款可供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或然負債

	本系	長・・・・・・・・・・・・・・・・・・・・・・・・・・・・・・・・・・・・・・	本: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仍然有效之建築合約履約擔保書 為附屬公司借取一般融資	_	623,257	-	_
而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			65,000	
		623,257	65,000	

44. 重大訴訟

本公司一間前全資附屬公司海成建築有限公司(「海成」)之清盤人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提出法律訴訟,根據本公司被指稱就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海成營造有限公司欠負海成之債項作出之擔保向本公司追討總額約297,441,000港元連利息。本公司並不承認有關擔保,並已要求海成提出確實證據證明該擔保之條款及其申索之款項。即使法院裁定維持該項指稱,本公司可作出抗辯,「抵銷」向海成提出約308,207,000港元之索償。

據一份代海成存交,反對本公司所提出撤銷申請(見下文)之誓詞,海成確認本公司有權抵銷海成欠本公司之債項,並將僅索償餘額約40,000,000港元。海成承認此事並不影響本公司否認該擔保之存在,亦不影響海成證明擔保之條款及根據擔保追討之金額之責任。目前(及等待擔保索償之結果時),本公司乃海成之主要無抵押債權人,蓋清盤人已承認本公司索償之大部分內容,餘額仍待判定。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就擔保索償之抗辯具備理據,故毋須承擔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以過度及不可辯解之延誤為理據,提出撤銷海成索償之申請。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駁回此項申請,認為海成雖有過度及不可辯解之延誤之失,惟此延誤並不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就此判決提出上訴,聆訊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進行。撤銷申請並不提高海成索償之勝算。

45. 營業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有關租用物業營業租約方面尚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此等承擔之支付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08	1,06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1	1,877
超過五年		718
	369	3,655

一般平均每隔兩年將磋商租約及釐定月租。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營業租約安排(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就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訂約。支付期如下:

	2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63	26,78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42	13,901
	2,105	40,687

所持物業已覓得未來兩年之租戶。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營業租約安排。

46. 承擔

	本集	長團	本: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財務報表內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有關購入以下項目之資本支出: 股權投資	43,200	450,671	_	_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4			
	46,184	450,671		

4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為143.0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6,29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銀 行及財務機構,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融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79,922,000港元(二零零 四年: 558,199,000港元) 之融資。

4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卓施(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約50.07%股權,並因此按每股0.00575 港元就所有卓施股份及按每1,000,000份購股權就所有卓施購股權(未由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提出無 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二零零五年五月,現金收購建議結束,而本集團於卓施之股權則增至約56.45%。
-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完成認購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其股份在香港上市並從事物業及證券投 (b) 資之公司)之4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43,200,000港元。認購股份佔資本策略當時已發行股本8.25%。
- 二零零五年六月,保華德祥之董事議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前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7港元。因此,本集團將 自保華德祥收取特別現金股息共約475,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或於結算日,本集團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結餘之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之類別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銷售建築材料 (附註a)	17	_
	股息收入(包括以股代息)	66,206	48,079
	購買混凝土產品 (附註a)	36	104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附註b及c)	4,528	5,219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附註c)	840	406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附註c)	1,100	308
	本集團支付建築工程費 (附註d)	42,320	182
	本集團收取分承包費 (附註d)	2,062	5,437
	利息收入(附註e)	13,432	23,219
	本集團應付結餘款項(附註30)	93	96,273
	本集團應收結餘款項(附註20及25)	8,538	354,050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	本集團收取租金(<i>附計b</i>)	_	102
	本集團收取建築工程費(<i>附註d</i>)	_	268
	本集團支付分承包費 (附註d)	_	104,734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i>附註c</i>)	376	144
	本集團應付結餘款項(附註30)	_	55,584
	本集團應收結餘款項(附註21及26)		2,871
董事或由董事控制公司	本集團支付利息(附許e)	10	2,700
里尹双山里尹江門厶門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 <i>(附註f)</i>	10,647	12,526
	本集團應付結餘款項(附註33)	18,774	12,020
	本集團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1)	133,000	250,000
關連公司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附註 b 及 c)	3 294	6,896
	本集團購買藥物及健康產品 (附註d)	3,284	432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i>(附註C)</i>	31	432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附註C)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附註C)	* -	883
		1,356	
	本集團收取之分承包費(附註d) 利息收入(附註e)	- 5 000	1,207
	利忌收入(<i>附註e)</i> 本集團應付結餘款項 <i>(附註30)</i>	5,929	12,027 216
	本集團應的結訴款項(附註30) 本集團應收結餘款項(附註27)	1 430	
	平未图感仪和财办块 (<i>附 </i>	1,632	90,224

附註:

- (a) 該等交易乃參照同類交易當時之市價進行。
- (b) 租金按預定之固定每月租金徵收。
- (c) 物業管理費用及服務費按預定比率徵收。
- (d) 建築工程費、分承包費、購買藥物及健康產品乃根據市價或(倘無市價可供參考)有關各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 (e) 利息乃按商業息率收取。
- (f) 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收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料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7.84年	270 <i>/</i>	, pc	
	_b	已發行及	由本公司*/		
	成立地點/	徽足股本 /	附屬公司	本集團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	應佔	主要業務
			%	%	
Burcon Group Limited	加拿大	1,000加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A類普通股			物業持控
Dreyer and Company	香港	6,424,000港元	99	99	建築材料及
Limited		普通股			機械經銷
Great Intelligence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財資投資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群島	普通股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控及投資
		普通股			
ITC Development Co.	英屬處女	1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mited	群島	普通股			
ITC Investment Group	英屬處女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mited	群島	普通股			
ITC Management Group	英屬處女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mited	群島	普通股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行政服務
		普通股			及財資投資
Large Scale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mited	群島	普通股			
卓施	開曼群島	27,790,000港元	100	50.07	提供及經營互聯網
		普通股			電子平台以利便 貴金屬之買賣
					A # A C A A

於年內或年度終結前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股本。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惟Burcon Group Limited則在加拿大經營。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料(續)

(b)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	主要業務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	加拿大	14,780,639加元 普通股	25.01	投資持控經營發展商用 芥花籽蛋白質業務 之公司
匯中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0.00	物業投資
錦興	百慕達	2,236,284.12港元 普通股	20.48	投資持控從事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分銷及 推廣電腦配件、 家居電子產品、 電訊配件及證券 買賣之公司
保華德祥	百慕達	136,919,543.60港元 普通股	49.58	投資持控經營港口及 基建項目發展投資、 物業發展投資、 財資投資、建築、 工程及專項工程 之公司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惟Burcon在加拿大經營。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 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冗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聯營公司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

保華德祥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_	`++		-
-	\	7.7	-
- 1	/P;	//	,

			千港元
	營業額		3,588,015
	除税前溢利	,	533,684
	本年度溢利		522,857
(b)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非流動負債		3,108,072 4,003,244 (1,929,911) (535,895) (1,465,747)
錦興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章章五年 千港元	—>>百千 千港元

		十港:

營業額	5,676,459	5,025,930
除税前溢利	22,343	121,63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0,925)	13,300

(b)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1,285,558	1,643,529
流動資產	2,371,932	2,299,707
流動負債	(1,240,452)	(1,653,951)
少數股東權益	(449,617)	(405,157)
非流動負債	(160,110)	(10,947)

保華德祥及錦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詳盡資料載於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年報內。